

评 估 委 托 书



陕西博旭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评估委托书

委托单位（甲方）：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受托单位（乙方）：陕西博旭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对第一条第一款中所列估价对象进行评估，并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委托评估基本事项

1 估价对象：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渭南市临渭区交通运输局、渭南市临渭区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渭南市临渭区鼎泰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所有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相关资产。

2 估价目的：为委托方确定国有资产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3 价值时点：2025年08月11日。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1 委托单位应将估价对象的权属证书等有关资料提供给受托单位，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委托单位应及时配合受托单位或协调权属所有人配合受托单位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勘察。

3 委托单位应及时、足额支付受托单位的评估费用。

4 委托单位不得干涉评估结果，也不得提出违反法律、法规等其他不合理的要求。

5 受托单位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6 受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的要求，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7 受托单位应当保证估价结果客观、公正、合理。

8 受托单位应当自资料齐全、实地勘察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委托单位出具一式肆份估价报告书，并对出具的估价报告书负责。

第三条 评估费用

1、评估费

评估费用依据评估价值按照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价行发【2011】152号）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评估费用：

人民币：410000元整（大写：肆拾壹万元整）





2、付费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受托单位提交正式估价报告书及正式发票，委托单位在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第四条 约定书的变更、解除

1 确因客观原因，委托单位要求中止或解除本约定书的，应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受托单位相应的评估费用；

2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估价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果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单位可以中止履行本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单位可以解除本约定书。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的，委托方应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

3 若出现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评估报告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要求变更本约定书事项。

第五条 评估报告的使用责任

本项业务的评估报告仅限委托单位按约定的估价目的所确定的使用范围内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不当的责任由委托单位承担。

第六条 约定书的效力及有效期间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前有效。若双方订立了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因发生分歧等原因，经各方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9月4日

乙方：陕西博旭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9月4日

